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均與該公告一致。

續，董事會建議將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再次提交到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146,893,25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46,893,254股，其中內資股(A股)1,696,893,254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9.0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96%。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351,323,762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51,323,762股，其中內資股(A股)1,901,323,762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0.86%；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9.14%。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6,723,313.5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830,940.5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不變。

概述

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如上會議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意見，對章程作出相關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及條款的調整及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與註冊資本相關的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